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第一辑）

1. 社会论
2. 社会学原理
3. 社会通论
4. 社会学导言
5. 社会科学史纲
6. 近世社会学
7. 当代社会学学说
8. 人类社会的究竟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第三辑）

1. 近世社会学成立史
2. 社会科学史与历史方法
3. 唯物史观社会学
4. 社会人类学概论
5. 民族论
6. 民族性
7. 文明与野蛮
8. 世界政治概论
9. 文化进化论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第二辑）

1. 社会的组织
2. 社会组织的演进
3. 社会问题总论
4. 社会法则
5. 社会病理学
6. 新社会政策
7. 社会学及现代社会问题
8. 理论与实践的社会科学根本问题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社会学（第四辑）

1. 人口地理学
2. 人口问题概论
3. 生命统计学概论
4. 如何应付人
5. 人生教育
6. 思想的探险
7. 思想的艺术
8. 女战士社会考
9. 处世与修养

「美」素羅金（P. Sorokin）著 黃文山 譯

當代社會學學說

貳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第五章 人類種族學者 淘汰學者 與遺傳學者派

在這派之下，著者將討論那些專視種族，遺傳，淘汰的因子可以支配人類行為，社會歷程，組織，和社會制度的歷史命運的主要學說。這些學說構成社會學上的生物學派之第二種支流。

一 先導作家

種族，淘汰，和遺傳的因子早爲人類所注意。在東方的聖書裏，我們找出許多注重牠們的職司之陳述。古代社會的習慣，非常重視『血統』，『種族』，和『淘汰』，因爲這些可以決定個人與團體的社會地位。古代的社會層階，如世襲地位與階級，貴族與奴隸，平民與非平民，華胄與賤氓，其實大多是根據『血統』和『種族』造成的。所以古代社會，對於現在所謂『優生學』者，沿習甚廣。以下就是在這些社會的文學原料中找出來的幾個例子。

在印度的聖書裏，我們發見一種學說，謂各種世襲階級，乃由婆羅門的身體之各部分創造而成，他們有生得的差異；所以血統的混合，離婚，或甚至不同種族的分子之任何接觸，都視為莫大罪惡，至於各個人的社會地位，則完全受父母的「血統」所支配。那時也有許多純粹優生學的規制，以保全血統的清潔，便利優良分子的產生，防止不康健的生長為職志。（註一）換言之，在古代社會裏，優生學為人民向所習知。

「高等階級的人民，如竟然與低等階級的人民結婚，旋即污辱其家庭，把兒女降至首羅階級（即最低賤的階級）的地位。」「凡與首羅婦人結婚，便為社會所不恥」（高等人民不與之來往）。「一個屬於婆羅門階級（即最高的士君子階級）的人，與首羅階級的女子結婚，死後淪入地獄；如果產生一個孩子，也失卻婆羅門的階位」（自動的屏諸高等階級之外）。鬼神將不受其祭祀。「凡吸受首羅階級的女子之口沫的，便受她的呼吸所渲染，如女子為他產生了一個孩子，其罪更無可道了」。還有種種限制，叫人避免與那些不育的男子之家庭，或家人中有生痔的，有肺癆的，消化不良的，癲癩的，麻瘋的之女子結婚；少女有紅眼睛者，亦應當避免。「由恥辱的結婚，產生恥

辱的兒子；由有過失的結婚，產生有過失的後裔』（註二）以上只舉古印度早已實行的許多優生學規則之幾種實例，我們藉此便可以窺見古代民族對於優生的態度之一斑。

在耶教之聖經裏，我們發見許多關於同族婚姻的規則，完全以保存猶太人民的血統或種族之純粹爲職志。

『一個私生子不許入耶和華（Jehovah）的會議；就是十世以後，也不許入耶和華的會議』（註三）

『你不要把你的女兒嫁給他們（非猶太教人）的兒子，也不要娶他們的女兒做媳婦或妻子』（註四）

違背此種法則的，以士喇（Ezra，紀元前五世紀希伯萊的預言家）謂爲『把神明華胄與犬羊賤種相混合』，故爲法所嚴禁。（註五）

奧德賽（Odyssey）與易利亞德（Iliad）裏，也有好幾處說到血統純潔之重要：

『嘗嘗你的食物，你當然是很歡喜的了；所以我們問你是什麼人，因爲你是繼承你的父母

的血派；你是帝王的胄裔，上天所寵佑；村夫不能生育像你這樣的兒子。』

這完全是根據外貌而對着一個門外漢的說話。（註六）至於希臘的大思想家，如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則也十分認識人類的生得的不平等，故同時以為種族是有差異的。柏拉圖的所謂『保護者』，當然由那些適合於這種階級的人民裏，選擇出來，至於其他階級的分，當然由那些適合於他們的低等的社會位置的人民所組成。（註七）亞里士多德着重社會上有天生奴隸與天生主人的事實。（註八）許多古代的大思想家，也有同樣的思想。質言之，『血統』，『種族』，『遺傳』，『淘汰』的因子一向為各地方所知道，為各民族所注意，且從各種有效的形式，應用到實際上去。

自從那時直到十九世紀，沒有幾個著名的社會思想家，不曾研究過這些問題的。『在一切政治學說裏，有許多作家都以種族的優良，為制度與能力超越的原因以及充足的說明』（註九）當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許多言語學家，史學家，和社會思想家——華茲（Sir William Jones），席勒格（F. Schlegel），楊格（T. Young），羅得（J. G. Rhode），克拉普洛特（J. V. Klapproth），昆尼（A. Kuhn），格黎牧（J. Grimm），坡特（F. A. Pott），米勒（F. Muller）及

其他——創造了雅利安主義 (Aryanism) 的學說，這些又有條頓主義 (Teutonism) 和諾特主義 (Nordicism) 的學說發生。雖然有些學者知道雅利安是一種言語集團，但他們往往把雅利安人民與雅利安種族混爲一談，由是造成一種歷史的純粹的種族觀。這些學說中最著名和影響最大的，莫過於高賓奴 (Gobineau) 的種族說。他的著作可算是後來許多同樣的學說之奠基石。(註一〇) 在組成社會學上的人類種族學派的較近的學說中，最重要的當推：(一) 高賓奴和張伯倫 (Chamberlain) 的種族學說；(二) 戈爾登 (Gatton) 和皮耳生 (Pearson) 的『遺傳學者』派；(三) 拉普治 (Lapouge) 和阿滿 (Ammon) 的淘汰派的學說。此外，還有其他許多專論，也極着重這些作家定下的原理。這些留待後面再說。我們現在先測量這三類的學說。其次則略述這派的其他著作，探看他們的概括，何者爲真，何者是僞。

二 這派的歷史哲學的支流

高賓奴(註一一) (Arthur de Gobineau 1816-1882)——高賓奴伯爵的『種族史觀』見

所著的人種不平等論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Paris, 1853, 1855), 共四冊(註一二)他的學說之精髓,可撮言如下:高賓奴拿社會的發展與沒落的問題,做研究的發端,進而追問:這種現象的原因是什麼?什麼因子決定社會和文明的進步及其沒落?他是一個賅博之士,搜羅當時許多的臆說,一一評其不當。他對於社會的特性,謂爲『與其由政治的觀點,不若由社會的觀點來觀察,社會是人民的聯合,他們具有相類的本能,受同樣的觀念所控御』(註一三)他進一步說明社會和文明的沒落,不像許多作者所想像的,以爲一定是宗教的熱狂,腐化,荒淫,奢侈的結果。阿茲忒帝國 (*Aztec Empire*) 是犯着宗教熱狂的,而且常常犧牲人民的生命,倭事鬼神;然而這事未嘗召致牠的沒落,反令其社會有長久的歷史的存在。希臘,羅馬,波斯,威尼斯 (*Venice*),熱那亞 (*Genoa*), 英倫,俄羅斯,曾經過着幾世紀的奢侈的生活,但這事也不會令其社會日就衰亡。腐化亦然。古代羅馬,斯巴達在先前的階段,及其他許多社會的人民之行爲也絕不是合乎道德的和忠實的。古代的羅馬人,非常殘暴,缺乏同情心,斯巴達人和腓尼基人且以姦淫擄掠撞騙爲常經。他們並且異常腐化,然而其社會之興盛如故。『在他們的歷史之最早的階段,我們知道他們那種

發揚奮勵之精神，不是道德使然。』在他方面，許多社會在沒落時代，人道主義比較增進，民俗趨向溫和；而腐化，殘暴，則又日見減少，但這不會對於社會的凋殘，給予挽救。最後，我們縱覽法國及其他諸邦的史實，知道腐化的程度，變遷至大，但在腐化的時期，並無傾向衰敝的朕兆。因為這些理由，腐化顯然不能為文化沒落的詮解。同樣，宗教的沒落也不能為解說的充足的理由。波斯，太爾（Tyre），迦太基，猶太（Judea）的崩壞，不正是在宗教昌盛的時期麼？就在希臘和羅馬，當着牠們沒落的時候，宗教，尤其在下級民衆中，不是很昌盛的麼？所以這些和同樣的歸納，證明『用反宗教來說明一種民族的衰亡是不可能的』（註一四）

政府的得失也不能影響社會的歷史壽命。不良的政府，可以分類為：（一）外國的；（二）外國人所擅立的；（三）墮落的；（四）階級自私的。外來民族（蒙古），在中國擅立政府，經過一千年，然而中國依然存在，且表現顯著的社會進步。英國嘗為諾曼異族所征服，然而英國不曾因之而滅亡。再，我們知道有許社會，其政府儘營墮落和自私，但社會則依然繼續存在。這些和同樣的歷史的歸納，證明國家的沒落，不能靠政府的性質為之闡釋的。（註一五）高賓奴根據這些理由，來說明

一切這些學說之無根。這不是說他對於這些因子的任何影響，完全否認。他不過以爲牠們，只能對於已有的傾向，促其成功，所有這些現象，若非有更深的原因，爲之發動，是不會表現出來的。高賓奴對於以前的學說，一一加以駁斥後，更提出自己的學說：以爲社會的進步與衰退之根本因子，就是『種族』。

『我由一種歸納推移到第二種，得到的結論：以爲種族問題，決定歷史上其他的一切問題。牠是一切問題的鑰匙；而種族的不平等，尤足以說明民族的命運之整個的神祕性』。（註一六）

他所謂一種民族的沒落或墮落的事實，就是指『那些人民沒有從前那樣豐富的內在的勇氣』而言，這種衰退的原因，就是由於『其人民的血脈，不復如從前那麼純潔，因爲由不斷的雜婚，牠的價值便發生變化，而且他們亦不能保存創始者的血統』。因此，『當着一個民族的根本的種族組織發生變更，或爲其他種族所併合。以至不能發生影響的時候，那種民族及其文明便死滅了』。所以這種情狀一旦發見以後，其社會及文明的死期，便已宣告實現了。（註一七）假使那種種族是有材幹的，則其種族的純粹，當然是防止社會及其文明沒落之絕對的必要條件。這樣的一種民

族，潛力上是不朽的。假使他們爲外族所凌夷，他們也如中國人之受蒙古人，或印度人之受英人所控制一樣，可以避免沒落，可以保存文明，遲早總要光復舊業。在他方面，種族的混合，確是衰亡的原因，姑不論其先祖曾創造過最光明的文化。希臘與羅馬便是先例。他們在歷史的後期，因爲不能維持種族的純潔，所以儘管有奇偉的文化，結果也就沒落了。」（註一八）

高賓奴由此便轉入關於人種不平等的第二個命題。他承認人種是不平等的，他們有超優與低劣之別。前者他認爲可以進步，後者則謂爲竟直無望。文明與文化，在從前，都是由超優的種族，創造出來，每種文化的類型只是種族性質的表現。高賓奴爲要證明這種論調，所以舉出一系列的證據，爲之作證。直至今日，有許多種族，雖然已經生存着幾萬年，其文化仍然站立在最原始的階段，這種事實，便是種族不平等的證據。此種種族不特未曾創造過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且也不曾有過分毫的進步，儘管他們生存都。是在各種環境之內。他們的創造能力之缺乏，與其說是原於環境的因子，不如說是原於種族的低劣。『大多數的種族，永遠是不能進入文明的境域』，並且『環境的作因，不能對於他們的有機的稊确，有所增補』。這是作者的論據。作者既站在這種立場，所以自然批

評各種以環境因子，尤其是以地理因子來說明種族的差異，和文化發展的不同之一切學說。他說：『一種民族的進步或停滯，不是倚靠地理的制約』。主張此說的，往往說民族之生存於適宜的環境的便會進步，至於生存於不適宜的地理狀況的便至停滯不前。高賓奴說歷史不曾證明這種學說。美洲的環境是極適宜的了，然而該洲的土人，除卻南美的三種種族外，不能創造任何偉大的文明，所以永遠滯留在原民的階段。他方面，埃及，雅典，斯巴達，敘利亞的環境，異常確，所以必待人工的灌溉，纔能耕作，但這裏的種族，因為有天賦的天才，所以能够改造自然的環境，創造出豔異的文明。我們看見最進步的民族，往往能在極不相同的地理環境生存着，可見文化是不須倚賴週遭的；那些滯留不進的民族，何嘗不是如此？最後，在一個時期和同一的環境，有時有豔異的文明發生，但時候一過，被無能力的民族侵入，遂致消滅了，可見種族的特性與地理環境是沒有密切的相互關係的。假使地理制約，就是民族興衰的原因，那末，這種事實便無由發生了。高賓奴歸納地搜羅無數的事實，精密地證明『地理學說』不能提供民族之人種的和文化的差異之任何適當的說明。

作者的第二種批評，就是否認那些要由社會環境——即是由社會和政治制度的特性，——來說明各種民族差異的學說。他以為這些學說也是錯誤的。第一，因為制度與法律只是種族質素的表現，而不是牠們的原因。制度與法律，是人民按照自己的內在的性質所創造，這種性質卻是天賦的。制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現成的東西，也不是離開人間的內在的性質而先存的東西。法律與制度，假使與民族的種族的本能不是同質的，而由異族或征服者或激烈的改革家勉強為之輸入，則牠們往往只是具文與粉飾，所以多是勞而無功。有時，一種種族，不能反抗這樣的革新，便致滅亡，有如許多原住民，因為不能適應異質的文化，便歸消滅，正復相同。一種民族對於外國文化與制度之純粹的模仿，如能够成功的，則主動的民族的血管裏，必先有被動的民族之一部分血液纔行。美洲的黑人，所以能够模仿白種人的表面的文化質素者，這是因為他們的血管，早已有大部分白人的血輪侵入所致。作者列舉這些事實，纍纍如貫珠，結論則以為這些學說，僅從社會環境着手，斷不能對於各種民族差異的事實，給予適當的說明。（註二〇）他由這種觀點，詳細分析宗教的職司，尤其是耶教的職司，以便證明這種環境的因子，不能說明各種人民的差異。耶教雖然到處宣傳同一的

觀念，各種民族雖到處同是接受其教義，但這些民族的制度之精粹，則非宗教所能更易。依士企摩教徒依然是依士企摩人；中國教徒，仍然是中國人；南美土人仍然是本來的面目；並且一切這些耶教徒仍然保存自己的特色，儘管宗教是同一的。這便證明除非宗教是種族本能的一種直接表現（如其這樣，也決非普遍的和世界的），否則牠決不能變易種族的性質，和說明種族的差異。

（註二一）

高賓奴既對於各種學說加以批評之後，遂將其種族因子的始源，不平等，和社會職司的學說，作概括的敘述。他的三冊著作，實際上就是專為發揮這種學說而作。其精點如次：除卻上述的論據而外，種族不平等的事實，可以用各種種族的蓋然的異質的始源為之證明，而且也許就由此造成。由此可見他是主張種族異質的始源說的最先作者之一人——這種學說，後來甘蒲域（Gumplovicz）和許多人類學家都非常着重。人種的始源既不齊一，那末，他們自然是差異的了，特別是在他們歷史之早先階段，那時他們當然比今日較為純粹。雖然經過很長期的歷史，血統非常混雜，但直至今日，各種種族在解剖學上，生理學上，心理學上還是差異的。這種差異是永恆的，且不能為

任何環境因子所抹煞，只有雜婚或血統的混合纔可以改變種族的特性。

在人類歷史的初期，有三種純粹主要的種族：即白，黃，黑三種。一切其他的種族的式樣，不過是這些根本的種族之混合。這些當中，其最有才幹的，最有創造力的，卻是白種，特別是雅利安的支流。這種純粹的民族，已經有了鬼斧神工的創造。人類歷史上著名的十種主要文明，確實由他們創造出來。這些文明當中，如印度，埃及，敘利亞，希臘，羅馬，條頓六種，是白種中最高的支流之雅利安所創造。其餘的四種文明——中國的，墨西哥的，祕魯的，邁阿（Maya）的，乃由白種的其他支流與其他外部種族混合所建立和創成。這種白種向外擴展，征服其他種族，但同時又與他們併合。由這種併合遂發生各種種族集團及其相對的文明，但併合愈進步，白種愈失卻其寶貴的性質，而各種支流（如希臘人，或羅馬人）便愈墮落了。在耶穌的時候，人類歷史的最赫奕的部分，已經完成了。那時八種的併合也達到極大的部分了。自那時以至今日，併合雖有波動，也有不斷的進步。這樣的種族併合之結果，便是傾向沒落，在過去數世紀的歷史中，已昭昭然不可復掩。此種傾向由許多形式表現出來，其中如平等觀念與民主運動之進步，乃至文化的結合，便是好例，不過文化的結合絕沒有

從前相對的純粹種族所創造的偉大文明所表示的那種豔異和天資，高賓奴以爲將來的趨勢，自然不甚有希望的——血統混合既已這樣進步，那麼這種歷程不特很難中止，而且也許是日日進步。

「在神的時代，雅利安族是絕對純粹的；英雄時代，種族併合在形數上尙屬有限，到了貴族時代便慢慢進步了。這個時期而後，種族的混合，進步最快……傾向於由無限的種族間之聯婚而成爲一切種族元素之大聯合」。

這種進步的結果，一方面爲人類面貌之漸趨大同，他方面爲人類體格的構造，及其幽美，與思想之漸趨於中庸化。這裏，中庸便真正凱旋了，因爲在這種不幸的遺傳中（種族合併的），每個人必要參預同等的工作，所以就沒有理由盼望一個人的命運比他人較好，那就有如坡里內西亞族（Polynesians），人人的體格，質素，習慣都要相類了。

「人類的集羣，那時不復是民族了，惟有沈冥悶覺，與禽獸之昏憤無異」。

這就是社會的死期，全人類文明的末日了。（註二二）